

附件 3:

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湖南长沙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湖南长沙（集中培训地点）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，距离湖南长沙（集中培训地点）1300 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同意后乘坐飞机】；距离湖南长沙（集中培训地点）1300 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递交申请。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火车	飞机	其他交通工具
硬卧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	经济舱	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

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湖南长沙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用**顺丰**邮寄至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（星沙街道）特立东路 719 号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博艺楼 1018 室《旅游演艺舞台美术创新人才培养》项目办公室收，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在收到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。